

學程名稱：創業實踐微學程

(本表為114學年度申請學生使用)

No.	課程類別	開課學系	課程代碼	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年級	學期	備註
1	核心課程	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	AEPR0	創業實務	2	三	下	
2	核心課程	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	ABMB0	商業模式暨營運企劃	2	三	上	
3	核心課程	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	AETP2	創業思維與實踐	2	二	下	
4	選修課程	各學系	AFMA0	財務管理	3			或選修中山大學課程
5	選修課程	各學系	AIMB4	管理學	2			或選修中山大學課程。且管理學 / 管理學概論各系(校)課程名稱、學分數雖不同，但重複選修者僅能擇一認定
6	選修課程	各學系	AIMB9	管理學概論	3			或選修中山大學課程。且管理學 / 管理學概論各系(校)課程名稱、學分數雖不同，但重複選修者僅能擇一認定
7	選修課程	各學系	AMMA3	行銷管理	3			或選修中山大學課程。
8	選修課程	各學系	ASBM1	品牌管理	2			或選修中山大學課程。
9	選修課程	香粧品學系	AMMA7	國際行銷管理與跨域創業	2	四	上	
10	選修課程	醫藥暨應用化學系	ATNC1	科技管理	2	四	上	
11	選修課程	生物科技學系	ACMB2	生物科技商品化與行銷實務	2	三	下	
12	選修課程	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	ACMT	電子商務	3	三	上	
13	選修課程	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	ACRN	顧客關係管理	3	四	下	
14	選修課程	中山大學財管碩		創業投資	3			
15	選修課程	中山大學企管碩		創業管理	2			

核心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4 學分；選修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4 學分

修讀基本規定：

※微學程總修讀學分數為6至8學分，所修讀課程中應有4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主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學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科目。

修讀條件與重要注意事項：

- 1.本微學程修畢學分數為8學分。修讀必修(核心課程)學分數超過4學分者，超出部分可併入選修學分計算。
- 2.若修習完本微學程「商業模式暨營運企劃」、「創業實務」、「創業思維與實踐」及「生物科技商品化及行銷實務」4門課中之其中至少2門課(4學分以上)，且有參加校內外創新創業競賽並產出競賽作品者(不論是否得獎)，經產學營運處認可，將可再額外取得「新事業規劃課程模組」之修讀證明。。

學程負責人：蔡旻恭



主負責學系主任：



114. 9. 24